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
Level 16, Ernst & Young Tower
Oriental Plaza
No. 1 East Chang An Avenue
Dong Cheng District
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
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
邮政编码: 100738

Tel 电话: +86 10 5815 3000
Fax 传真: +86 10 8518 8298
ey.com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（2022）专字第 61291627_B07 号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一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我们认为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二、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我们的报告仅供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使用，而不应为除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以外的其他方使用。

四、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五、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审计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六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续）

安永华明（2022）专字第 61291627_B07 号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王自清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陈 奇

中国 北京

2022年3月24日